

金匱玉函要略方論輯義卷五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證三條 方九首

師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妊娠。

桂枝湯主之。〔原註〕方見利中。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有醫治逆者。

却一月加吐下者。則絕之。〔妊脈經〕作軀。此證作娠。絕之下有方在傷寒中。五字。

尤平脈。脈無病也。即內經身有病而無邪脈之意。陰脈小

弱者。初時胎氣未盛。而陰方受蝕。故陰脈比陽脈小弱。至

三四月。經血久畜。陰脈始強。內經所謂手少陰脈動者。妊

子千金所謂三月尺脈數是也。其人渴。妊子者內多熱也。
一作嘔。亦通。今妊婦二三月。往往惡阻不能食。是已無寒。
熱者無邪氣也。夫脈無故。而身有病。而又非寒熱邪氣。則
無可施治。惟宜桂枝湯和調陰陽而已。徐氏云。桂枝湯外
證得之。爲解肌和營衛。內證得之。爲化氣調陰陽也。六十
日。當有此證者。謂妊娠兩月。正當惡阻之時。設不知而妄
治。則病氣反增。正氣反損。而嘔瀉有加矣。絕之。謂禁絕其
醫藥也。婁全善云。嘗治一二婦。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
因思仲景絕之之旨。以炒糯米湯代茶止藥。月餘漸安。程
此證有欽文。鑑脈平無寒熱。用桂枝湯。與妊娠渴不能食。

者不合。且文義斷續不純。其中必有脫簡。

案樓氏綱目云。絕之者。謂絕止醫治。候其自安也。予常

治一二婦阻病吐。愈治愈逆。因思此仲景絕之旨。遂停

藥月餘。自安。真大哉聖賢之言也。樓所載如此。以炒糯

米代茶湯。見于魏註。必有所據。桂枝湯可疑。程註金鑑

似是。

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

者。為癥瘕害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下血者。

後斷三月。衄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

枝茯苓圓主之。

脈經無宿有癥病四字。有妊娠二字。趙本害下。有一圈。衄作不血二字。非。三因方作婦人。

宿有癥病。妊經斷未及三月。即動。此癥也。經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為癥。癥害當去其癥。紫是以意改者。不必有所本也。諸註害下為句。魏以害妊娠為一句。似是。

魏婦人宿有癥病。舊血積聚之邪也。忽而經斷。未及三月。即上條六十日以上。見渴不能食。證之候也。又忽爾經血至。且得漏下不止之證。以為胎墮乎。胎固在腹中。但動而不安。有欲墮之機矣。是癥之為病。而累及于胎者。如癥在臍下。邪居于下。可以隨血漏而癥散。止漏安胎。病去胎全矣。如癥在臍上。邪居于上。雖血漏不止。而癥自沉。名為癥瘕。勢必令胎中之氣血。先隨血漏而墜。所以可決其害。將及于妊娠也。此就宿血積聚。居于胎之上下。以卜血漏

不止。有無干碍妊娠之義也。再或妊娠六月矣。胎忽動者。此亦宿血痼癥所致。又當明辨其孰為正胎。孰為癥邪。而治之。前三月之間。經水順利。得其正道。無胎應行。則行。有胎應止。即止。此胎之正也。至三月以後。邪癥為患。忽而漏血不止。此血非關胎血。乃斷經之後。三月之血閉而未行。于邪癥之所在。必加添積聚。成為血衄。所以漏下不止。而自與胎不相涉也。惟久久不止。方害及于胎耳。血不止而痼癥不去。必累害于胎。當下其癥。癥自下而胎自存。所謂有物無殞者。示此義也。胎與衄之辨。當于血未斷之前三月。求之。前三月經水順利。則經斷必是胎前。三月有曾經下血者。則經斷必成衄。此說較前註之說。明暢易曉。附載于此。以質高明。

鑑此示

人妊娠有病當攻病之義也。此條文義不純，其中必有闕文。姑存其理可也。方氏曰：胎動胎漏皆下血，而胎動有腹痛，胎漏無腹痛，故胎動宜行氣，胎漏宜清熱。樓氏綱目云：凡胎動多在當臍，今動在臍上，故知是癥也。

挂枝茯苓丸方

挂枝

茯苓

牡丹

去心

桃仁

去皮尖熬

芍藥

各等分

右五味末之，煉蜜和丸。如鬼尿大，每日食前服一九，不知加至三九。

程牡丹桃仁以攻癥瘕。桂枝以和衛。芍藥以和榮。茯苓以和中。五物相需。爲治妊娠有癥瘕之小劑。徐此方去癥之力。不獨挑仁。癥者陰氣也。遇陽則消。故以桂枝扶陽而挑仁。愈有力矣。其餘皆養血之藥也。

案桂枝取之于通血脉消瘀血。猶桃挾承氣中所用。張氏醫通改作桂心。非也。千金惡阻篇茯苓圓註肘後云。妊娠忌桂。故熬。龐安時云。桂炒過則不損胎也。此等之說不必執拘。陳氏傷寒五法云。桂枝不傷胎。蓋桂枝輕而薄。但能解發邪氣而不傷血。故不墮胎。○案炮炙論序曰。大豆許。取重十兩。鯉目比之。如兔屎。十二兩。鯉目。

梧桐子。十四兩。鯉目。知兔屎。小。于。梧桐子。

婦人良方。奪命圓。專治婦人小產。下血至多。子死腹中。

其人增寒。手指唇口。爪甲青白。面色黃黑。或胎上搶心。則

悶絕欲死。冷汗自出。喘滿不食。或食毒物。或誤服草藥。

傷動胎氣。下血不止。胎尚未損。服之可安。已死服之可

下。此方的係異人傳授。至妙。

準繩云。此圓何景桂校茯苓圓。

即本方。以蜜圓如彈子大。每服一圓。細嚼淡醋湯送下。

速進兩圓。至胎腐爛腹中。危甚者。立可取出。

濟陰綱目。催生湯。候產母腹痛腰痛。見胞漿下方服。

即本方。水煎。熱服。

婦人懷娠六七月。脈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寒者。少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藏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藏。

原註方未見愈脹脈經

作踰腹扇下有之狀二字

尤脈弦發熱。有似表邪。而乃身不痛。而腹反痛。背不惡寒。而腹反惡寒。甚至少腹陣陣作冷。若或扇之者。然所以然者。子藏開不能合。而風冷之氣乘之。夫藏開風入。其陰內勝。則其脈弦為陰氣。而發熱。且為格陽矣。胎脹者。內熱則消。寒則脹也。徐子藏者。子宮也。開者不斂也。宜以附子湯溫其藏。原方失註。想不過傷寒論中附子合參苓朮芍之附子湯耳。

案金鑑云。方缺。文亦不純。必有殘缺。然尤註義通。今從之。張氏醫通云。妊娠脈弦為虛寒。虛陽散外。故發熱。陰寒內逆。故胎脹。腹痛惡寒者。其內無陽。子藏不能司閉藏之令。故陰中覺寒氣。習習如扇也。用附子湯以溫其藏。則胎自安。世人皆以附子為墮胎百藥。長仲景獨用以為安胎聖藥。非神而明之。莫敢輕試也。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假令妊娠腹中痛。為胞阻。膠艾湯主之。

阻。脈經作漏。半產。脈經作。

生中

鑑五六月墮胎者。謂之半產。婦人有漏下。下血之疾。至五

六月墮胎而下血不絕者。此癥瘕之害也。若無癥瘕下血。惟腹中痛者。為胞阻。胞阻者。胞中氣血不和而阻其化育也。故用芎歸膠艾湯。溫和其血。血和而胎育也。程漏下者。妊娠經來。脈經以陽不足。謂之激經也。半產者。以四五月墮胎。墮胎必傷其血海。血因續下不絕也。若妊娠下血。腹中痛。為胞阻。則用膠艾湯以治。

巢源云。漏胞者。謂妊娠數月而經水時下。此由衝脈任脈虛。不能約制太陽少陰之經血故也。衝任之脈。為經脈之海。皆起於胞內。手太陽。小腸脈也。手少陰。心脈也。是二經為表裏。上為乳汁。下為月水。有娠之人。經水所

以斷者。壅之以養胎。而蓄之為乳汁。衝任氣虛。則胞內
泄漏。不能制其經血。故月水時下。亦名胞阻。漏血盡。則
人斃也。

芎歸膠艾湯方

原註：一方加乾薑一兩。胡洽治婦人胞動無乾薑。

芎藭

阿膠

甘草

各二兩

艾葉

當歸

各三兩

芍藥

四兩

乾地黄

案原本缺兩數。唯徐沉尤用六兩。千金乾

地黄四兩。艾葉三兩。餘各二兩。外臺引集驗同。

右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三升。去滓。內膠。令消

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作。

程膠艾主乎安胎。四物主乎養血。和以甘草。行以酒勢。血

能循經養胎。則無漏下之患。魏用芍藥。行血中之凝。阿膠。甘草。當歸。地黃。芍藥。五味。全補胞血之虛。艾葉。溫子藏之血。寒證見。加乾薑。熱証見者。乾薑燒灰存性。溫經散寒。開凝通阻。而血反止矣。乾薑之加。乃註中所增。實不易之藥。余治婦人經血。屢試屢効者也。故竟僭而添入方中。高明鑒焉。千金膠艾湯。治妊娠二三月。上至七八月。其人頓仆失

據。胎動不安。傷損腰腹痛欲死。若有所見。及胎奔上搶

心短氣方。

外臺引集驗同。即本方。

又損傷門大膠艾湯。治男子傷絕。或從高墮下。傷五藏。微者唾血。及金瘡傷經方。即本方。加乾薑。煮法後云。此

湯治婦人產後崩傷下血過多。虛喘欲死。腹中激痛。下血不止者。神良。

又治妊娠二三月。上至八九月。胎動不安。腰痛已有所見方。

即本方。去芍藥地黃。不用清酒。

又治產後下赤白。腹中絞痛方。

即本方。無芍藥。

和劑局方。膠艾湯。治勞傷血氣。衝任虛損。月水過多。淋瀝漏下。連日不斷。臍腹疼痛。及妊娠將攝失宜。胎動不安。腹痛下墜。或勞傷胞絡。胞阻漏血。腰痛悶亂。或因損

動胎上搶心。奔衝短氣。及因產乳衝任氣虛。不能約制。經血淋瀝不斷。延引日月。漸成羸瘦。即本方

婦人良方。陳氏六物湯。治血痢不止。腹痛難忍。

即本方。去甘草。

又四物湯。治婦人經病。或先或後。或多或少。疼痛不一。腰足腹中痛。或崩中漏下。或半產惡露多。或停留不出。妊娠腹痛。下血胎不安。產後塊不散。或亡血過多。或惡露下。服之如神。

即本方。去阿膠艾葉甘草。

此藥不知起於何代。或云始自魏華佗。今產寶方。乃朱

梁時節度巡官督殷所撰。其中有四物散。國朝太平興國中。修入聖惠方者數方。自後醫者易散為湯。自皇朝以來。名醫於此四物中。增損品味。隨意虛實寒熱。無不得其效者。然非止婦人之疾可用而已。施氏醫方祖劑云。仲景芎歸膠艾湯。乃四物湯之祖劑也。中間已具四物。後人裁而用之。

婦人懷娠。腹中疔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娠趙本作姙。徐沉尤同。

尤按說文。疔。音絞。腹中急也。乃血不足。而水反侵之也。血不足。而水侵。則胎失其所養。而反得其所害矣。腹中能無疔痛乎。芎歸芍藥。益血之虛。苓朮澤瀉。除水之氣。趙氏曰。

此因脾土為木邪所客。穀氣不舉。濕氣下流。搏於陰血而痛。故用芍藥多他藥數倍。以瀉肝木。亦通。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 三兩

芍藥 一斤

茯苓 四兩

白朮 四兩

澤瀉 半斤

芎藭 半斤
作三兩

右六味。杵為散。取方寸匕。酒和。日三服。

程腹中無因而作痛。或邪熱所干。或胎氣壅盛。用茯苓之

淡以滲之。澤瀉之鹹以泄之。白朮之甘以補之。和以酒服

者。藉其勢以行藥力。日三服。則藥力相續。而腹痛自止。

案金鑑云。妊娠腹中急痛。用此方。未詳其義。必是脫簡。